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77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張克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前川龍一，並經其於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截至114年3月5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在庭抗辯因為欠5家銀行，不願意跟單家協商不公平。已經聲請債務清理及更生聲請中。希望5家平均清償，不是不願意還款。聲請債務人協商和更生目前還沒有下來，更生未准許前，原告硬要被告還款，這樣對於其他銀行如何交待云云。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

01 規定：「法院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
02 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」被告僅聲請更生程序，並不
03 能以本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為抗辯本案訴訟不得續行，因
04 而被告之抗辯，尚不足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
05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
06 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150元	
23 合 計	2150元	

24 附表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4萬576元	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88